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5 年核准稿)

序 言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是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于 2001 年由电子科技大学与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举办，历经电子科技大学国腾软件学院、电子科技大学国腾微电子学院、电子科技大学国腾学院阶段。2004 年经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更名为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

学校以“育一流人才，办百年名校”为愿景，秉承“厚德笃学、求实创新”的校训，坚定“团结、奋进、创新、奉献”的科成精神，以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现代应用科技大学为办学目标，以办人民满意、社会认可，持续发展的高水平应用科技大学为目标，致力于培养有系统理论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科技人才和技术领军型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以下简称“学

校”) 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简称是：科成；英文名称是：Chengdu College Of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三条 学校的法定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号；学校现有成都和什邡两个校区，成都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百叶路1号；什邡校区地址：德阳市什邡市京什东路北段99号。经学校理事会批准，并经审批机关和主管部门同意，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2004年审批设立的独立学院，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登记为民办非企业法人，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如果学校属性发生变化，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修订章程。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

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一个宗旨，三个面向，四类专业”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学校长远发展为重”的办学宗旨；坚持办学“面向行业，面向社会，面向未来”。

学校的办学特色：学校以工学和管理学为主，以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类专业为核心，理、工、经、管、文、艺、教育、交叉学科等多学科门类专业交叉协调发展。学校在办学中不断推进教育创新和管理创新，实施培养目标多元化，培养模式多样化。

学校的办学定位：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坚持在传承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人才培养优势的基础上，办好电子信息和计算机类核心专业，经济、管理与人文类专业，游戏、动画、艺术设计与体育类专业和航空类专业。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本科教育和专科教育，积极发展硕士研究生教育。依法自主开展适应社会需要的其他类型教育和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

第八条 学校初始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学校由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开办。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委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通过理事会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标准考核学校的办学质量；

（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层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办学形式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全日制专科教育为辅，积极发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和国际教育，经批准开展研究生教育；教育形式包括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招生对象为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学生，具体根据教育部当年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坚决反对否定和削弱党的领导，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

（二）凝聚师生员工。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师生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

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完善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五条 党组织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本着精干务实、强化工作的原则，设立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条 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员队伍建设，激发党员保持先进性内在动力，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规范党员党组织关系管理，定期开展流动党员排查，加强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开好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进行培养和教育；注重把优秀党员教师培养成学科带头人，继续推进“双带头人”建设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推进全体师生党员政治学习常态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三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推选教职工代表，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如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明确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二）学校工会。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工会代表大会每5年一届，由学校工会委员会召集。

（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凝聚青年、教育青年、培养青年的宗旨，服务学校立德树人的中心工作。共青团代表大会是共青团组织的领导机关，行使法律、法规、团的规章制度和学校赋予的相关职权。

(四)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全体在校学生民主管理、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活动。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和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和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其常设机构学生会依法依规履行。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不得安排学校领导班子中的行政领导代替决策机构中的教职工代表），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委推荐。

学校校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理事离任时，其理事资格自行终止；理事会任期内举办者推选的代表理事，可由举办者向理事会推选代表予以更换，新推选代表名单送达理事会后，原理事的理事资格即自行终止。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

换届工作。理事会成员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由成都国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任；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预审与调整理事会拟审议事项；
- （三）提请理事会决定聘任、解聘学校校长；
- （四）主持理事会日常工作，签署对外重大事项协议，组织

实施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监督、检查决议和决定的实施情况，并对相关工作进行评议与考核；

（五）签署学校理事会文件以及学校需由理事长签署的文件。

（六）按学校规定任免学校副职领导、中层干部，审定上述人员的聘任方案、履职考核方案及奖惩事项；

（七）提议修订学校章程，并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八）行使理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财务制度确定的审批权和签字权以及预算外资金的使用、预算外融资等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理事会授权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需有二分之一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书面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并主持，并载明委托事项。

第三十一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理事因故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可用通信方式出席会议或书面授权其他

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授权须明确授权事项和表决意愿；理事既不出席又不授权的视为表决弃权。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当理事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学校理事会决策具体事项按照《理事会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4 年，经理事会同意后可以连任，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按学校制度聘任和解聘学校一般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 （七）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及理事会和理事长授权或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校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社会公众代表）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检查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学校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教务处、财务部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学院、系等教学单位，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可独立设置或与校外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联合建立产学研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主运营和管理。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

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专业建设、科研管理、教学指导等专门委员会、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委员会成员原则上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所在学科、专业的发展状况，有较高学术研究水平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需要设数名副主任委员。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独立开展学位管理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 3 年，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长或者主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其中教学人员从学校讲师以上职称教师中遴选。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委员会。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成立专业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并设主任和副主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职称评审的专门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对各专业学科评议组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学术、科研水平、教学水平进行评审并投票表决，确定评审意见，提交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的教学质量保障机构，主要开展教学资料审阅、教学过程监督和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根据学校专业设置进行配备，原则上由校内外具备高级职称的资深教学工作者担任，委员会每学期须召开教学督导总结会，汇总全学期听课、调研等教学督导情况。教学督导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委员由校长聘任，任期3年，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

学校根据需要可设立其他学术组织。各学术组织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依照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构建齐抓共管、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一）成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二）建立定期沟通和研判机制。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传达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通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分析研判安全稳定形势，排查并化解安全稳定隐患。

（三）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单位和个人年度工作考核，与评奖评优、职称晋升、干部提拔等挂钩；对造成安全稳定工作重大过失的单位和人员，将追究相应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工勤人员等组成。学校实行教职工聘用制，与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聘用、培训、考核、岗位调整、晋升、奖励与处分、辞退等。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聘任合同规定的权利，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及聘任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条件及进修提高机会；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享受福利待遇和劳动保护，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七）对职务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

（二）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严谨治学，履行聘用合同，完成规定的工作；

（三）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制止有害于学生或其他侵害学生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五）爱护学校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珍惜和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利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创新创业、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等活动；

（四）根据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国家、学校和社会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知悉涉及学生的相关规定，对教学及其管理、学生管理、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申诉；对校内各单位、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提出投诉或申诉；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积极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的相应义务；

(六) 爱护教学、生活及其他公共设备设施；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
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教师、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
的申诉。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分别由分管
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
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
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抽逃。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一) 开办资金；

(二) 举办者投入；

(三) 政府资助；

(四) 收取学费杂费;

(五) 利息;

(六) 捐赠;

(七)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利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公示的为准。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科学配置、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外进行融资和项目合作,扩大办学资金来源,提高办学效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或因学校理事会决定，经举办者同意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财务清算组的组成人员

由理事会确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师生。

第六十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六十三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应按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

规则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主管部门核准，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六十五条 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